

2024 年度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十、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宣传、文化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

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三门峡文化走出去。

(十二) 指导、监督广播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贫困地区广播建设和发展。

(十三)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十五)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台节目评价工作。

(十六) 负责推进全市广播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七) 组织拟订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八) 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制定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组织文物和博物馆人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九) 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

(二十) 组织全市文物资源调查, 申报全国、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 负责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二十一) 负责推动和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 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 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二十二) 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 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规划、指导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全省文物事业统计工作。

(二十三) 负责组织全市区域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

(二十四) 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 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 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二十五) 拟订全市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 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发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监督管理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

(二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机构 22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财务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科技教育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对外交流合作科、宣传推广科、传媒机构、管理科、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广电舆论宣传管理科、文物保护和考古科、博物馆与文物交流科，文物资源管理与安全科、政务服务科、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和 8 个局属二级单位：

- 1、三门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2、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
- 3、三门峡市博物馆；
- 4、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 5、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 6、三门峡市文化旅游公共事务中心；
- 7、三门峡市文化馆；
- 8、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

##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1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7,544.76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19.6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0,31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0,319.67	<b>总计</b>	60	10,319.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19.67	10,3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4.76	7,54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51.83	3,65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438.47	1,4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57.54	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9.79	2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04.16	7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8.22	8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892.93	3,8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292.93	2,2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591.67	1,59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3	35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11	3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0	2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7	1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5	2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1	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7	18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7	18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4	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23	1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57	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19.67	4,641.75	5,677.9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4.76	3,899.28	3,645.48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51.83	2,709.64	942.18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438.47	1,438.47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57.54	0.00	57.54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9.79	229.79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704.16	701.39	2.78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13.65	0.00	13.6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8.22	0.00	868.22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3,892.93	1,189.63	2,703.3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292.93	196.89	2,096.04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591.67	984.41	607.26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3	340.47	14.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11	31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0	2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7	14.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5	271.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21	27.35	14.8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1	27.35	14.8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7	189.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7	189.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4	7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23	112.2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57	0.00	17.5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57	0.00	17.5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57	0.00	17.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33	212.3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1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544.76	7,544.7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5.33	355.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67	189.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57	17.5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33	212.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	0.00	2,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19.6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319.67	8,319.67	2,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0,319.67	<b>总计</b>	64	10,319.67	8,319.67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19.67	4,641.75	3,677.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44.76	3,899.28	3,645.4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51.83	2,709.64	942.18
2070101	行政运行	1,438.47	1,438.47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40.00	34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57.54	0.00	57.54
2070109	群众文化	229.79	229.79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04.16	701.39	2.78
2070113	旅游宣传	13.65	0.00	13.6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68.22	0.00	868.22

20702	文物	3,892.93	1,189.63	2,703.30
2070204	文物保护	2,292.93	196.89	2,096.04
2070205	博物馆	1,591.67	984.41	607.26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33	8.3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3	340.47	1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11	313.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0	26.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7	14.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5	271.75	0.00
20808	抚恤	42.21	27.35	14.86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1	27.35	1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67	189.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67	189.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4	77.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23	112.2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57	0.00	17.5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57	0.00	17.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57	0.00	1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3	212.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33	212.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33	212.33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3.93	30201	办公费	21.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1.27	30202	印刷费	2.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5.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4.42	30205	水费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01	30206	电费	2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	30207	邮电费	9.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09	30208	取暖费	9.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	30211	差旅费	18.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34	30215	会议费	6.6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人员经费合计		4,251.11	公用经费合计					305.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43	12.00	25.77	0.00	25.77	21.66	15.69	0.00	15.63	0.00	15.63	0.06

**第三部分**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19.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60.98 万元，增长 52.69%，主要原因是仰韶中心去年按照财政要求代管资金未纳入决算，并且 2023 年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局机关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31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19.67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1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1.75 万元，占 44.98%；项目支出 5677.92 万元，占 55.0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319.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60.98 万元，增长 52.69%，主要原因是仰韶中心去年按照财政要求代管资金未纳入决算，并且 2023 年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局机关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9.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0.98 万元，增长 23.10%，主要原因是仰韶中心去年按照财政要求代管资金未纳入决算，并且 2023 年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4 年。

### **(二) 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9.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544.76 万元，占 90.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5.33 万元，占 4.2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67 万元，占 2.28%；农林水（类）支出 17.57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33 万元，占 2.55%。

###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4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9%。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服务中心增加了行政运行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为 3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5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22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0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26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仰韶中心 2023 年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4 年。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147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博物馆 2023 年结余的免费开放资金在 2024 年列支。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笔支出已包含在年初预算中，主要是功能科目代码错误导致，应为 2070204 文物保护。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2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住房和物业补贴没发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第三季度起，仰韶中心有 2 个遗属子女不再符合领取条件。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1.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51.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0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虢国文化遗址产业项目。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单位）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4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公经费开支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5%，占 9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8%，占 0.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出国任务。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仰韶文化研究中心该项资金未下达。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仰韶文化研究中心接待费未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单位调研考察。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7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62.69 万元，增长 38.4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二级单位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成本指标、产出

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8月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并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持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根据市财政局自评审核结果积极落实整改。注重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二级机构对 2024 年度 9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87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4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详见各单位自评表）

1. 经自评，93 个项目平均得分 93.84 分，预算执行率 54.95%，大部分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完成，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如：预算执行率偏低。造成该问题的原因是项目资金支付缓慢，我局今后想方设法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加强单位内部各部之间的协调沟通。局属单位财务部门要及时与业务科室沟通，对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要及时地对接业务科室，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 **(三)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四)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6418.27 6418.27 0 0	14846.52 14846.52 0 0	10619.67 10619.67 0 0	10 — — —	71.53 71.53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和文化影响力。加强广播电视台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		已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1.高水平办好第29届黄河旅游节，着重举办亲民惠民、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力作。	1.高水平办好第29届黄河旅游节，着重举办亲民惠民、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力作。	已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2.办好2024仰韶论坛，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原创展览、临时展览和文物外展推介活动，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圣地仰韶 花开中国”城市IP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办好2024仰韶论坛，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原创展览、临时展览和文物外展推介活动，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圣地仰韶 花开中国”城市IP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举办2024仰韶论坛1次；推出精品展览12个，在香港、南京、新疆哈密等地参与、举办外展7个，开创了历史新高。					
	3.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中，力争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3.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中，力争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2024年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					
	4.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5个、乡村旅游特色村3个、文明旅游示范单位1家等。	4.积极创建国家4A级景区；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争创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5个；争创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3个；争创河南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1家，力争推荐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1家。	仰韶酒庄工业旅游区、虢城瀑布景区获评4A级景区，红石谷樱桃沟景区、靖华故里旅游景区、天浴汤河旅游景区获评3A级景区。全市A级景区达到27家，4A级景区达到19家；卢氏县天浴汤河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卢氏县柳树湾明朗河文旅康养基地荣获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称号。					
	5.积极争取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2次。	5.积极争取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2次。	2024年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1次。					
	6.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做好全市馆库藏文物“安全年”工作。	6.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做好全市馆库藏文物“安全年”工作。	已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7.全年游客投诉控制率控制在0.5%以内。	7.全年游客投诉控制率控制在0.5%以内。	已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5%	25%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5%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7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100%	13	1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 ≥95%	100%	12	12	0.00%		
社会效益		文旅事业发展水平 提高	100%	10	10	0.00%		
		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提高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7.95			

#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三发〔2020〕14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三财效〔2024〕1号）要求，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收集数据，全面分析，形成如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简介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宣传、文化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和文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

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3、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10、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三门峡文化走出去。

12、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台建设和发展。

13、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15、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台节目评价工作。

16、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7、组织拟订全市广播电视台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8、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制定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文物和博物馆人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9、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

20、组织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21、负责推动和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22、编制文物事业经费预算，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规划、指导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省文物事业统计工作。

23、负责组织全市区域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

24、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25、拟订全市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发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

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监督管理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

2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设22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财务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科技教育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对外交流合作科、宣传推广科、传媒机构、管理科、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广电舆论宣传管理科、文物保护和考古科、博物馆与文物交流科，文物资源管理与安全科、政务服务科、机关党委。

本部门2024年度独立核算单位共9个，具体是：

1.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 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
3. 三门峡市博物馆
4. 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
5.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中心
6. 三门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 三门峡市文化馆
8. 三门峡市戏曲研究中心
9.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公共事务中心

**（二）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年度部门总目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和文

化影响力。加强广播电视台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

主要任务：全年游客投诉控制率 0.5% 以内；高水平办好第 29 届黄河旅游节，着重举办亲民惠民、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办好 2024 仰韶论坛，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原创展览、临时展览和文物外展推介活动，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中，力争位居全省第一梯队；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5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 3 个、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家等；积极争取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 2 次；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做好全市馆库藏文物“安全年”工作。

### （三）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部门实际工作及预算情况，在 2024 年预算申报时合理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在财政预算单位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特点，分别对投入预算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设置了绩效考核 30 个三级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召开绩效自评价会议，要求本部门各科室及所属预算单位对自身业务工作进行自评，并上报自评基础数据、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由局财务科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综合整体部门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7.95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7.95 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额 5680.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703.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61.32 万元，资金执行率 71.15%。执行率偏低因上级部门拨款较多，形成追加经费增加，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并且追加经费集中在年中和年末，不利于单位项目资金的管理，造成个别项目执行率过低。

#### (二) 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工作任务科学，绩效指标合理。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 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目标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预算决算编制完整性；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年初目标值 95%，目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预算调整率：目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结转结余率为 0%，年初目标值 < 20，

目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年末决算数/“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三公 经费” 控制率<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年初目标值 90%，目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决算真实，年初目标值 1 分，得分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财政国库支付，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年初目标值 1 分，得分 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健全了财务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年初目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一是我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 料真实、完整、准确。年初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局资产保存完整，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处置手续、流程规范，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处置，并修订完善了局固定资产管理 办法。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绩效管理（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绩效监控完成 率 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绩效自 评完成率 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部 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分值 2 分，得

分 2 分。部门绩效编制完成率 100%，年初目标值 100%，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 2、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 (1) 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目标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目标 1：实现文物安全年，已完成，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目标 2.: 全年游客投诉控制率 0.5% 以内，已完成，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目标 3: 高水平办好第 29 届黄河旅游节，着重举办亲民惠民、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力作，已完成，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目标 4: 办好 2024 仰韶论坛，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原创展览、临时展览和文物外展推介活动，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圣地仰韶 花开中国”城市 IP 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际完成：举办 2024 仰韶论坛 1 次；推出精品展览 12 个，在香港、南京、新疆哈密等地参与、举办外展 7 个，开创了历史新高。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目标 5: 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中，力争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未考核。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目标 6: 积极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争创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5 个；争创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 3 个；争创河南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家，力争推荐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1 家，实际完成情况：仰韶酒庄工业旅游区、瓮城瀑布景区获评 4A 级景区，红石谷樱桃沟景区、靖华故里旅游景区、天浴汤河旅游景区获评 3A 级景区。全市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27 家，4A 级景区达到 19 家；卢氏县天浴汤河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卢氏县柳树

湾明朗河文旅康养基地荣获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称号，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目标 7：积极争取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 2 次，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省文旅厅在我市召开现场会 1 次。目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2）履职目标实现情况：目标值设定 95%，实际完成 100%，目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3、效益指标（目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1）履职效益（目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目标设定：文旅事业发展水平提高，已完成；目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目标设定：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提高，已完成。（2）满意度指标，通过对办理业务群众、对口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的随机询问及征询意见，服务满意度整体达标；目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发现的问题

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14846.5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619.67 万元，资金执行率 71.53%。执行率偏低因上级部门拨款较多，并且追加经费集中在年中和年末，不利于单位项目资金的管理，造成个别项目执行率过低。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

情况。二是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对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要及时地对接业务科室，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将认真研究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对设置合理、可行、评价结果较好指标体系，可运用到以后年度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当中，对不适用的指标，将加以修改完善，并将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统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部门绩效的各项指标设置及申报与预算同步，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部分工作任务因为政策或其他因素调整或取消，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无法取消。建议可以年中动态调整绩效目标值。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27日